

〔100 年律師高考民法測驗題〕

- 01、甲向乙承租房屋，惟甲未能依約支付租金，計積欠租金新臺幣 10 萬元，關於乙對甲之租金給付請求權，以及因租金給付遲延而生之遲延利息請求權，依實務見解，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 (A)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 15 年
(B)租金給付請求權為 5 年，遲延利息請求權為 15 年
(C)租金給付請求權為 15 年，遲延利息請求權為 5 年
(D)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 5 年

【解析】

(D) 租金給付請求權及遲延利息請求權，均為 5 年

【題目解答】

◎最高法院 66 年度第 7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

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四八四號判例既有「所謂利息包括遲延利息在內」之文句，可見遲延利息亦為利息，縱解釋遲延利息係賠償債務給付遲延所生相當利息之損害，亦應有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

- 02、乙未對甲授與代理權，惟甲表示其係乙之代理人，得代理乙出賣乙之汽車，乙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嗣甲代理乙，將乙之汽車出賣於善意之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當然生效
(B)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未成立
(C)若丙主張乙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則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生效
(D)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無效，惟若經乙承認則溯及發生效力

【解析】

(C) 若丙主張乙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則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生效

【題目解答】



一、表見代理之相關概念

100 年律師高考民法

(一) 表見代理之意義：

代理人無代理權，而因本人之行為創造了代理人有代理權之權限外觀，第三人善意信賴此權限外觀而與代理人為代理行為者，應由本人負授權人責任之制度。

(二) 表見代理之規範依據：民法§107 及§169

(三) 表見代理之要件

1. 權限外觀之存在：

亦即客觀上於一般交易時足使不特定人推知行為人有代理權，得區分為下列三種：

(1) 基於授權通知 (§169 本文前段) (性質係觀念通知)

(2) 基於容忍授權 (§169 本文後段) (為單純緘默)

亦即，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然本人單純地不作為 (例如本案例之乙知其情事而未為反對之表示)。

(3) 基於外部授權

2. 本人之可歸責性

3. 相對人之正當信賴 (§169 但，§107 但)

(四) 表見代理之效力：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

二、解答剖析

(一) 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為無權代理，效力未定 (民法§170)，故 (A) 之論述「當然生效」係屬錯誤。

(二) (B) 之論述「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未成立」亦屬錯誤。

(三) 符合表見代理，善意相對人得要求本人負授權人責任，故 (C) 之論述「若丙主張乙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則甲代理乙與丙所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生效」係屬正確。

(四) 我國民法係採「自始無效」之立法例，故無法律行為作成「無效」經承認權人承認而「溯及生效」之情況，故 (D) 之論述「買賣契約無效，惟若經乙承認則溯及發生效力」乃屬錯誤。

03、甲銀行於錄用乙同時，迫令乙填寫未填日期之辭呈，及授權人事單位填寫日期之授權書，俾人事單位可於其出嫁時，填入日期使之生效，此一條款之效力為：

(A) 雙方約定當然有效

(B) 此一條款與契約均無效

(C) 此一條款無效但契約其他部分有效

(D) 此一條款有效但無強制力

(C) 此一條款無效但契約其他部分有效

【題目解答】

「單身條款」(結婚即辭職)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11 而無效

①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②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③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04、下列何選項中之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A)經公證之贈與契約
- (B)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契約
- (C)贈與物之權利已移轉之贈與契約
- (D)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

【解析】

(D)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

【題目解答】

- (一) 民法§408 I 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408 II 規定：「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故 (A) 經公證之贈與契約不得撤銷其贈與。
- (二) 依民法§408 II 後段規定，(B) 之論述中「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契約」不得撤銷其贈與。
- (三) 依民法§408 I 前段規定之反面推論，(C) 之論述中「贈與物之權利已移轉之贈與契約」不得撤銷其贈與。
- (四) 依民法§416 I 之規定，(D) 之論述中「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民法第 416 條（贈與撤銷之原因 1）

①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②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05、甲有名貴跑車一輛，借給好友乙使用，乙於經過十字路口時因打手機簡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酒醉駕車闖紅燈的丙相撞，乙當場死亡，甲車亦全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若向丙請求該車之損害賠償，丙不得主張甲就該車投有保險，應扣除保險金
- (B)乙及丙對甲汽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C)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目前仍在就學，應扣除乙就學期間乙母原本需為乙支出之扶養費
- (D)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

【解析】

(C) 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目前仍在就學，

應扣除乙就學期間乙母原本需為乙支出之扶養費

【題目解答】

(一) 丙不得主張甲就該車投有保險，而主張損益相抵（民法§216-1）而應扣除保，（A）之論述正確。

◎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二號判例

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

(二) 乙與丙二人基於「行為關連共同」對甲汽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B）之論述正確。

行為人主觀上無須有共同加害之意思聯絡，祇要各人行為均有促成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客觀上有行為關連共同即可。

(三) 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目前仍在就學，「不」應扣除乙就學期間乙母原本需為乙支出之扶養費，（C）之論述錯誤。

◎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

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

(四) 乙之母向丙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請求時，丙得主張因乙與有過失，應減輕賠償金額，（D）之論述正確。

間接受害人之請求權雖為固有之權利，但終究係基於同一侵害之事實而發生，從公平原則而言，理應承擔之。（73 台再字 182）。

06、乙現年 15 歲，甲贈與乙價值新臺幣 300 萬元之土地一筆，惟該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擔保 100 萬元債務；另丙將價值 5 萬元之電腦，以 1 萬元出賣予乙，以上行為均未經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均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B)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C)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均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

(D)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丙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

(B) 甲與乙所訂立之贈與契約，不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即可發生效力；丙

與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題目解答】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所為之契約行為，原則效力未定，例外有效。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已如前述，惟限制行為能力人若未事前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自行為法律行為，其效力究為如何，說明如下：

1. 原則：無效或效力未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法律行為，如係單獨行為，行為無效 (§78) 契約行為則效力未定 (§79)。

2. 例外：法律行為有效

(1) 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77 但)

純獲法律上利益者，係指法律行為依其性質，僅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謂。至其有無經濟上利益，則非所問。例如，利他契約上享受利益之表示、受債務之免除、允受單純之贈與、贈與之撤銷、單純遺贈承認之表示等等。

(2)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 (§77 但)

凡依行為人年齡、身分、社會地位及其他具體情事，可認為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為防止妨礙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自由生活，我民法§77 但書規定，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可自行為之。惟何種行為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實際上往往難以認定，且其認定之正確與否，對於調解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自由生活及其財產散逸之防止，關係甚鉅，故其具體適用時，須慎重斟酌事宜定之。然於不違反行能能力制度範圍內，宜從寬解釋，使限制行為能力人能擴大其合理的自由生活範圍，以謀其個性之自由發展。

(3)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之行為 (§83)

限制行為能力人既能施行詐術，自非思慮未週之人，自無再予保護之必要，故該法律行為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所為者加以處理，以符合相對人之原意。

(4) 無損益之中性行為

因該行為並不生對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利之結果，故法律行為有效。

(二) 案例事實：

1. 受贈設定抵押權之土地一筆：乃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受贈標的物雖有物上負擔，然限制行為能力人並未因此而需承擔償還 100 萬債務之義務，故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而為有效。

2. 以 1 萬元購得價值 5 萬元之電腦一部：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稱「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乃係純從法律上效果判斷之，單純取得權利而不負擔義務或消滅義務才可。以 1 萬元購得價值 5 萬元之電腦一部，限制行為能力人仍須承擔 1 萬元價金之給付義務，故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買賣契約，須經乙之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07、甲因長期出國，將其所有名貴花瓶一只交由乙代為保管。乙乘隙向丙偽稱受

甲全權委託代為處理該只花瓶，欲以該花瓶與丙所有之油畫互易，經丙同意後，雙方以讓與合意互相交付完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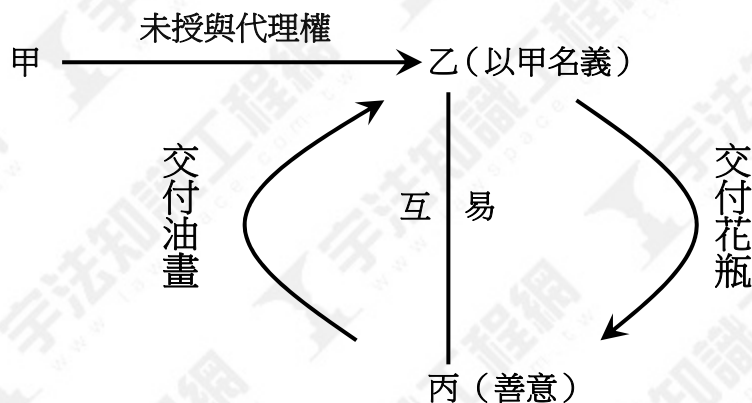
- (A)該互易契約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
- (B)丙得主張因善意受讓而取得該只花瓶之所有權
- (C)丙移轉油畫所有權之行為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
- (D)甲拒絕承認乙所為之行為者，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B) 丙得主張因善意受讓而取得該只花瓶之所有權

【題目解答】

題意謂「向丙偽稱受甲全權委託代為處理該只花瓶」稍有不清晰，猜測出題意旨應係「向丙偽稱其為甲之代理人而屬無權代理」而非「丙以自己名義而處分標的物之無權處分」

【題目解答】



- (一) 該互易契約為「無權代理」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A) 之論述正確
- (二) 丙縱屬善意，充其量僅得向本人甲主張「表見代理」，而無從主張因善意受讓而取得該只花瓶之所有權，故 (B) 之論述錯誤。
- (三) 丙移轉油畫所有權之行為為「無權代理」，於甲承認之前為效力未定，(C) 之論述正確。
- (四) 本人甲拒絕承認乙無權代理行為，善意相對人丙得對無權代理人乙請求損害賠償 (民法§110)，故 (D) 之論述正確。

08、甲將其種植在 A 土地上之樹木出賣於乙，乙尚未砍伐，嗣甲又將該樹木出賣於丙，丙砍伐取得該樹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樹木屬於丙所有，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 (B)該樹木屬於乙所有，乙得對於丙主張該樹木為其所有
- (C)該樹木屬於乙所有，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 (D)該樹木屬於丙所有，丙僅對於乙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解析】

(A) 該樹木屬於丙所有，乙僅對於甲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

【題目解答】

100 年律師高考民法

(一) 樹木所有權屬於丙

1. 未砍伐前樹木為土地之一部份，屬於土地所有權人甲所有

2. 樹木砍伐後，與土地分離而成為獨立之動產，而歸屬砍伐權人丙所有。

(二) 債權人乙僅得對債務人甲主張權利

債權人乙僅得對債務人甲主張「有主張砍伐該樹木之權利」，如已給付不能則得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不得對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丙主張權利，此為「債權相對性原則」。

09、在租賃契約中雙方約定：「出租人如繼續出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請問在本約定中：

(A) 不含條件 (B) 只有一個條件 (C) 有兩個條件 (D) 有三個條件

【解析】

(B) 只有一個條件

【題目解答】

(一) 條件之意義

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客觀上成就與否不確定之事實的附款。

(二) 「出租人如繼續出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僅有一個「條件」

「如繼續出租時」為此之「條件」，因出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是否繼續出租乃「成就與否不確定」(可能自行利用不再出租，亦有可能再行出租)，而「優先承租權」非屬條件，而係條件成就時，承租人所享有之權利。

10、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經一段期間治療後，甲恢復狀況良好，與正常人無異，在法院未撤銷其監護宣告前，甲所為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A) 有效

(B) 無效

(C) 得撤銷

(D) 經監護人承認後有效

【解析】

(B) 無效

【題目解答】

(一)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15)。

(二)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75)。

11、甲女未婚收養一女乙。嗣甲經人介紹與丙男結婚。未料乙、丙產生感情。甲一怒之下，與乙女終止收養關係，與丙離婚。嗣後，乙、丙結婚，其婚姻之效力：

(A) 無效

(B) 有效

(C) 得撤銷

(D) 效力未定

【解析】

(A) 無效

【題目解答】

- (一) 乙丙二人於甲女與丙男婚姻關係存續中為「一親等直系姻親」
 (二) 民法§983Ⅱ規定：「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及§983Ⅲ規定：「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故乙、丙結婚，婚姻無效。

- 12、甲將 A 屋出賣給乙，經交付但遲未移轉登記，經過 15 年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對乙之物上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
 (B) 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不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因丙乃自甲繼受取得所有權，故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亦罹於時效
 (C) 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不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因為乙基於買賣契約占有 A 屋，乙有合法權源
 (D) 雖然乙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但乙基於買賣契約有合法權源得占有 A 屋，且得對抗甲之返還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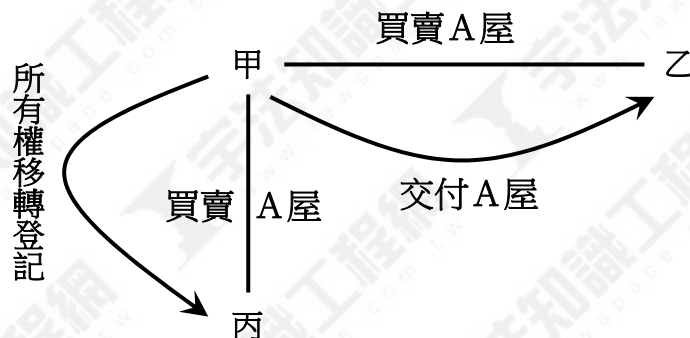
【解析】

- (D) 雖然乙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但乙基於買賣契約有合法權源得占有 A 屋，且得對抗甲之返還請求權

【題目解答】



- (一) 已登記之物上返還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之問題(釋字 107 號解釋)，故(A)之論述錯誤。
 (二) 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所有與占有分離」之僵局將被打破，丙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B) 之論述：「因丙乃自甲繼受取得所有權，故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亦罹於時效」乃屬錯誤。



- (三) 甲若將 A 屋出售給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丙可得對乙主張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乙雖可主張基於買賣契約占有 A 屋而有合法權源，唯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該「有權占有」僅得對債務人甲主張之，而無法對

抗債務人甲以外之第三人，故（C）之論述錯誤。

- （D）雖然乙對甲之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5 條 15 年之時效，而無從請求移轉登記成為所有權人，但乙基於買賣契約有合法權源得占有 A 屋，且得對抗甲之返還請求權（§767），故（D）之論述正確。

13、甲乙丙三繼承人依法平均分割遺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三人各得市價相同之房屋一棟，乙之房屋因分割前地震所受損害，甲、丙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B）三人各分得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甲、乙之債權隨即受清償，但丙所得債權因未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則甲、乙仍應負擔保之責
- （C）三人各分得價值連城之古厝一棟，但甲分得之古厝因颱風遭土石流破壞，其修繕費用應由乙、丙共同分擔
- （D）三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得經債權人同意免除連帶責任

【解析】

- （C）三人各分得價值連城之古厝一棟，但甲分得之古厝因颱風遭土石流破壞，其修繕費用應由乙、丙共同分擔

【題目解答】

- （一）民法§830 II 規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825 規定：「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而§1168 亦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故（A）之論述「甲、丙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應屬正確。
- （二）民法§1169 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I）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II）」故（B）之論述「因未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則甲、乙仍應負擔保之責」應屬正確。
- （三）遺產分割後，甲乙丙各自取得分得古厝之所有權，如分割時並無瑕疵，嗣後卻發生毀損，則該嗣後事由所生損害應由所有權人自行承擔，故（C）之論述「其修繕費用應由乙、丙共同分擔」應屬錯誤。
- （四）民法§1171 I 規定：「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故（D）之論述正確。

14、甲中年喪妻，有一子乙。甲生前曾向丙、丁、戊各借款新臺幣 150 萬元。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300 萬元。乙將 300 萬元分別償還丙、丁各 150 萬元。則戊最多可向乙請求返還多少金額？

- （A）50 萬元 （B）75 萬元 （C）100 萬元 （D）150 萬元

【第一次題目解答】

(C) 100 萬元

【第二次題目解答】第 14 題答 (C) 或 (D) 均給分

【解析】

清算程序之進行，除得依§1156、§1156-1 由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而由法院進行者外，繼承人亦得選擇不進入法院清算程序而自行清算，其相關程序 (§1162-1) 及未依清算規定清償債務之效果 (§1162-2)，詳述如下：

(一) 繼承人仍得主張限定責任之法定利益 (§1162-1)：分別清償 100 萬元

§1148 II 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於§1156 及§1156-1 設有三種進入法院清算程序之方式，如繼承人仍不願意或認為無需依上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清算程序，而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為清償時，除有優先權之情形外，則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應自行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以求債權人間權益之衡平 (§1162-1 I)。

(二) 繼承人須以自己財產清償債務 (§1162-2 I、II) 及賠償損害 (§1162-2 III)：請求返還 100 萬或 150 萬元

1. 債權人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1162-2 I、III)

§1148 II 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另於§1156 及§1156-1 設有三種進入清算程序之方式，以期儘速確定繼承債權債務關係。繼承人若未依§1156 或§1156-1 規定向法院陳報進行清算程序，則其自為債務之清償，即必須依§1162-1 規定為之，以維債權人之權益。然如繼承人不依上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致債權人原得受清償部分未能受償額（例如：未按比例受償之差額或有優先權人未能優先受償之部分），即應就該未能受償之部分負清償之責，始為公允，故明定債權人得向繼承人就該未受償部分請求清償（本案例之請求返還 100 萬）；如債權人尚因而受有其他損害者（本案例之 50 萬），並得請求賠償，乃分別定為§1162-2 I 及§1162-2 III 規定，以期明確。

2. 繼承人須以其固有財產負責，不得享有「限定責任之利益」

如§1162-2 I 債權人未能受清償之部分及所受其他損害，乃係因繼承人之行為所致，繼承人自應對該債權人負清償及損害賠償之責，且不應以所得遺產為限，以期繼承人與債權人間權益之衡平，爰增訂§1162-2 II 規定。此時繼承人僅係就應受償而未能受償部分負清償之責，且不以所得遺產為限。

15、甲、乙之房屋 A、B 相互毗鄰，但乙長年未居住 B 屋，某年颱風 A、B 兩屋同時受創，甲基於經濟考量，未商請乙同意即請丙同時對 A、B 兩房屋進行整修，共花費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 A 屋之整修費用為 60 萬元，B 屋必要之整修費用為 4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請丙整修乙所有之 B 屋，屬無因管理
- (B) 本案非屬於甲對乙之 B 屋所為之侵權行為

- (C)甲對乙得請求償還 40 萬元修屋之費用
(D)丙得對乙主張 40 萬元之報酬給付請求權

【解析】

(D) 丙得對乙主張 40 萬元之報酬給付請求權

【題目解答】

- (一) 民法§172 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乃為無因管理之要件規定，甲乙間符合上述要件，其屬無因管理，(A)之論述正確。
- (二) 甲為乙管理事務，應屬符合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且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故屬適法之無因管理，而可阻卻任意干預他人事物之侵權行為違法性。故(B)之論述：「本案非屬於甲對乙之B屋所為之侵權行為」應屬正確。
- (三) 民法§176 I 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故(C)之論述：「甲對乙得請求償還 40 萬元修屋之費用」應屬正確。
- (四) 本法並無明文規範管理人享有報酬請求權，故(D)之論述：「丙得對乙主張 40 萬元之報酬給付請求權」係屬錯誤。

- 16、甲乙共立遺囑，甲遺贈丙新臺幣 100 萬元，乙遺贈丁 100 萬元。由甲書寫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後，再由甲、乙共同簽名。甲、乙死亡後，該遺囑之效力為：
- (A)該遺囑全部無效
(B)該遺囑全部有效
(C)甲遺贈丙之部分有效；乙遺贈丁之部分無效
(D)甲遺贈丙之部分無效；乙遺贈丁之部分有效

【解析】

(C) 甲遺贈丙之部分有效；乙遺贈丁之部分無效

【題目解答】

民法§1190 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甲自書遺囑全文，故該部分遺囑有效，而乙僅簽名而未自書遺囑全文，故(C)之論述：「甲遺贈丙之部分有效；乙遺贈丁之部分無效」方為正確。

- 17、甲見乙登報協尋愛犬廣告：「尋獲本人遺失愛犬（如照片）者，給予新臺幣 2 萬元酬謝。」因正值假期，甲乃四處尋找，終在某流浪犬收容所找到該犬。甲對乙是否有報酬請求權？
- (A)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已取得報酬請求權
(B)甲無報酬請求權

- (C)甲雖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仍須得乙之同意，方取得報酬請求權
(D)甲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尚須對乙為承諾之表示，方取得報酬請求權

【解析】

(A) 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已取得報酬請求權

【題目解答】

(一) 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 (§164 I)，已取得報酬請求權，(A) 之論述正確。

◎1999 修正前條文：§164 I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1999 修正後條文：§164 I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修正理由：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予報酬，即為學說與實務上所謂之懸賞廣告。爰於第一項第一句末「者」下增列，「為懸賞廣告」等文字。又懸賞廣告之性質如何，有單獨行為與契約之不同立法例。我國學者間亦有如是二種見解。惟為免理論爭議影響法律之適用，並使本法之體例與規定之內容一致，爰將第一項末段「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移列為第四項，並將「亦同」修正為「準用之」，以明示本法採取契約說之旨。

(二) 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時，即取得報酬請求權，(B) 之論述錯誤。

(三) 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無須另行取得乙之同意，即取得報酬請求權，(C) 之論述錯誤。

(四) 甲完成廣告所定行為，無須另行對乙為承諾之表示，即取得報酬請求權，(D) 之論述錯誤。

- 18、甲因攝護腺肥大症，到乙綜合醫院掛號泌尿科就診，由乙僱用之丙主治醫師為甲開刀治療，丙於開刀前後對甲作兩次胸部 X 光攝影，乙所僱用之丁醫師從 X 光片中看出甲有肺癌初期病徵，遂於檢查報告上註記「建議側面照片進一步檢查」。丙為甲施行的攝護腺手術成效良好，惟丙未告知甲上開報告上之註記事項，其後甲久咳不癒至其他醫院檢查，發現罹患肺癌，已喪失最佳治療時機致難以治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系爭醫療契約存在於甲丙之間
(B)施行攝護腺肥大之治療，乃系爭醫療契約之主給付義務
(C)未告知甲關於 X 光檢查報告之結果及建議，乃違反附隨義務
(D)甲不得訴請乙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解析】

(A) 系爭醫療契約存在於甲丙之間

【題目解答】

- (一) 醫療契約存在於病患甲與乙綜合醫院間，而非存在於病患甲與主治醫師丙之間，故 (A) 之論述錯誤。
- (二) 甲因「攝護腺肥大症」，到乙綜合醫院掛號「泌尿科」就診，故「施行攝護腺肥大之治療」為系爭醫療契約之主給付義務，(B) 之論述正確。
- (三) 稱「從給付義務」係指「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能獲得最大之滿足或使給付利益能圓滿實現。」可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契約之補充解釋」而發生，丁醫師於 X 光片中看出甲有肺癌初期病徵，並註記「建議側面照片進一步檢查」。丙醫師卻未告知甲「疑似肺癌初期病徵」之註記事項，致甲喪失最佳治療時機致難以治癒，故違反附隨義務應屬無疑，(C) 之論述正確。
- (四) 甲得訴請乙丙 (§18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不得訴請乙丁 (丁無過失)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D) 之論述正確。

- 19、甲寄放 A 車於乙處，乙以自己名義，出售該 A 車給丙。乙交付前，甲取回該車，致乙無法交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之給付構成自始客觀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乙之給付構成嗣後給付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乙之給付構成自始主觀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乙並無可歸責事由，無須負賠償之責

【解析】

- (C) 乙之給付構成自始主觀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題目解答】

甲 ———— 寄託 ———— 乙 ———— 買賣 ———— 丙

- (一) 乙之給付非客觀不能，故 (A) 之論述錯誤
- (二) 乙之給付非嗣後不能，故 (B) 之論述錯誤
- (三) 乙之給付構成「自始」(買賣契約作成時即屬不能)「主觀」(他人有給付之可能)不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C) 之論述正確
- (四) 乙明知此為他人之物仍加以出賣具有可歸責事由，應負賠償之責，故 (D) 之論述錯誤。

- 20、甲有一本書，丟棄於資源回收箱之行為，其性質為何？

(A) 法律行為 (B) 準法律行為 (C) 契約行為 (D) 自然事件

【解析】

- (A) 法律行為

【題目解答】

所有權之拋棄 (民法§764)，係屬單獨行為，為法律行為之一種。

- 21、依民法規定，法人之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如何執行法人事

務？

- (A)各董事均有單獨執行權
- (B)取決於出席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C)取決於全體董事之同意
- (D)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解析】

(D) 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題目解答】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民法§27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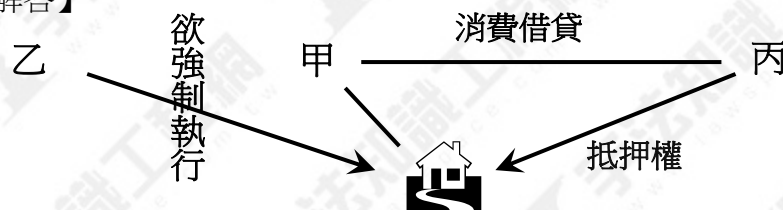
22、甲為使自己所有不動產免於受其債權人乙進行強制執行，乃與友人丙共謀，以該不動產供丙設定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主張甲、丙間設定之抵押權為通謀而無效者，應負舉證責任
- (B)甲、丙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無效
- (C)此通謀虛偽設定抵押權之行為，不須再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
- (D)乙可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向丙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

【解析】

(B) 甲、丙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抵押權設定無效

【題目解答】



(一) 乙若提起「確認甲丙間債權及抵押權不存在之訴」而主張甲丙間之通謀虛偽情事，依通說及實務所採之「法律要件分類說」，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應就「權利障礙」、「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故 (A) 之論述「乙主張甲、丙間設定之抵押權為通謀而無效者，應負舉證責任」應屬正確。

◎最高法院 100 台上 415 號判決

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此項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 我國民法係採「自始」(成立時即不生效力，不因嗣後事由而溯及生效)、「當然」(不待任何人主張即屬無效)、「確定」(毋庸以意思表示撤銷，毋

庸向法院起訴撤銷)之無效，故甲乙丙均得主張抵押權設定無效，(B)之論述應屬錯誤。

(三)通謀虛偽設定抵押權之行為，本屬「確定無效」，不須再依民法第 244 條向法院聲請撤銷，(C)之論述應屬正確。

(四)甲之行為致乙之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危險，乙可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代位甲向丙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 (§767 I 中段)，(D)之論述應屬正確。

23、有關夫妻成立收養關係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夫單獨收養子女時，應得妻之同意
- (B)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
- (C)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應同時被收養
- (D)妻不能為意思表示時，夫得代理妻共同收養子女

【解析】

(B) 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

【題目解答】

(一)有配偶者須共同收養子女，為民法§1074 明文規定，故(A)之論述「夫單獨收養子女…」即屬錯誤。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為之，為民法§1074 但書第一款明文規定故(B)之論述「夫妻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係屬正確。

(三)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為民法§1076 本文之明文規定，故(C)之論述「……他方應同時被收養」係屬錯誤。

(四)收養行為為身分行為，故不得代理為之，妻不能為意思表示時，§1074 但書第二款規定夫得單獨收養子女，故(D)之論述「……夫得代理妻共同收養子女」係屬錯誤。

24、甲依法立遺囑指定應繼分後，將該遺囑密封，並未交由他人保管。甲死亡後，繼承人中之一人乙發現該遺囑，於其他繼承人面前將該遺囑拆封，則：

- (A)未提示於親屬會議，甲之遺囑無效
- (B)未於法院公證處拆封，甲之遺囑無效
- (C)未提示於親屬會議，甲之遺囑為有效
- (D)乙未將遺囑提示親屬會議，乙喪失繼承權

【解析】

(C) 未提示於親屬會議，甲之遺囑為有效

【題目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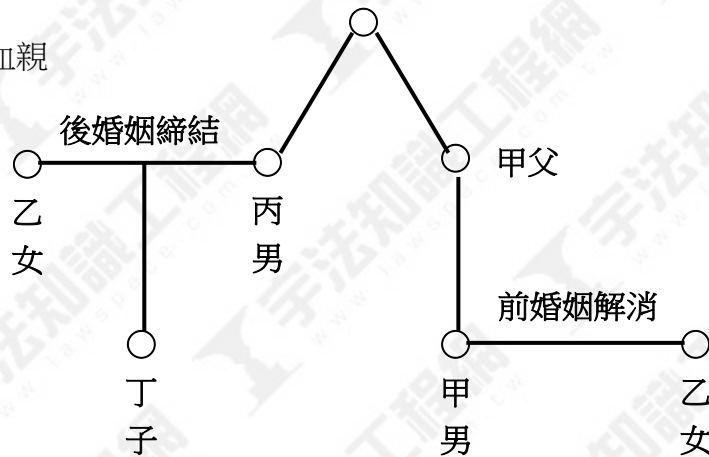
不具備密封遺囑之方式，而具備§1190 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1193)。故甲之遺囑可將其視為「自書遺囑」。故該遺囑即便未於法院公證處拆封，亦未提示於親屬會議 (§1197：口授遺囑之鑑定)，甲之遺囑為有效，(C)之論述正確。

- 25、甲男乙女為夫妻，乙與甲之叔父丙通姦被甲發現，甲訴請判決離婚後，乙與丙結婚。一年後乙生一子丁，甲與丁之間的親屬關係為：
- (A)一親等直系姻親 (B)四親等旁系血親
(C)三親等旁系血親 (D)無親屬關係

【解析】

(B) 四親等旁系血親

【題目解答】



- (一) 丙男與乙女本為三親等旁系姻親且輩份不同，姻親關係解消後，二人得締結有效婚姻（民法§983 II 反面推論）。
- (二) 丁與甲為四親等旁系血親

- 26、有關夫妻之住所，依現行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B)住所地非唯一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
(C)夫妻住所以抽籤決定
(D)夫妻得約定分別住所

【解析】

(B) 住所地非唯一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

【題目解答】

- (一)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舊法§1002）已修訂不復存在，(A)之論述錯誤。
- (二) 住所地非唯一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B)之論述正確。

◎釋字 452 解釋文

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住所乃決定各項法律效力之中心地，非民法所定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要屬當然。

(三) 民法§1002 I 規定：「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C) 之論述「抽籤決定」錯誤。

(四) 夫妻得約定分別住所，非法所允許，(D) 之論述錯誤。

27、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可能發生代位繼承之情形？

- (A) 被繼承人之養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養子之子女均已成年
- (B) 被繼承人之女於被繼承人生前浪費財產情節重大，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
- (C) 繼承人之配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配偶因此陷入生活困難且無謀生能力
- (D) 被繼承人與長子同行遇難，前者死亡後數分鐘，後者隨即死亡，該長子留下幼女無人扶養

【解析】

(A) 被繼承人之養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養子之子女均已成年

【題目解答】

◎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一) 養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該養子之子女雖已成年，仍屬直系血親卑親屬，而可代位繼承，故 (A) 之論述有發生代位繼承之可能。

(二) 民法§1145 I ⑤對於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身體及精神上痛苦）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是否重大，依客觀情事個別具體認定之，不依被繼承人之主觀意思決定之。如以主觀認定為準，則重大二字之設，不啻具文，蓋原無重大性（夫妻、親子偶因口角互相辱罵），而被繼承人竟視為重大，將其繼承權剝奪，則特留分制度即無意義。被繼承人之女於被繼承人生前浪費財產情節重大，然不該當於§1145 I ⑤之「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故無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故 (B) 之論述不生代位繼承之可能。

(三)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1138①)；配偶及其他血親繼承人 (§1138② ③ ④)，均無代位繼承權。故 (C) 之論述不生代位繼承之可能。

(四) 被繼承人先於「長子」死亡，「長子」可直接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長子」隨後死亡，其「幼女」可繼承父親之遺產（遺產內容包含長子之固有財產及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此時不生代位繼承，故 (D) 之論述不生代位繼承之可能。



28、甲將A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供乙在其上興建B屋，乙將B屋設定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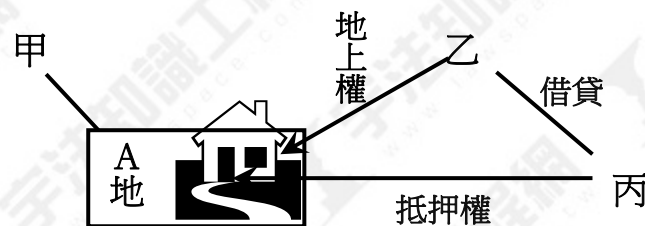
權於丙以為融資擔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地須非耕地
- (B) 乙將 B 屋設定抵押權於丙，無庸經甲之同意
- (C) B 屋之抵押權效力及於 A 地之地上權
- (D) 乙積欠地租達 2 年之總額者，甲向乙催告支付地租時，並應同時將催告之事實通知丙

【解析】

(C) B 屋之抵押權效力及於 A 地之地上權

【題目解答】



(一) A 地須非耕地，本論述應屬正確。

◎民法§832

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832)。

◎土地法§2 (土地分類)

①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墘、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礦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②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土地法§82 (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地上權人乙興建 B 屋，享有 B 屋所有權，其將所有之 B 屋設定抵押權於丙，無庸經土地所有人甲之同意，並無錯誤。

(三) 民法§877-1 規定：「以建築物設定抵押權者，於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抵押物存在所必要之權利得讓與者，應併付拍賣。但抵押權人對於該權利賣得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因建築物性質上不能與土地使用權分離而存在，故地上權應併付拍賣，然地上權非屬抵押權之標的物，抵押權人對其賣得之價金，不得行使優先權，故 (C) 之論述錯誤。

- (四) 民法§836 I 規定：「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地上權經設定抵押權者，並應同時將該催告之事實通知抵押權人。」故(D)之論述謂「並應同時將催告之事實通知丙」係屬正確。

29、甲遺失金戒指，被大學生乙拾得，乙賣給善意的同學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金戒指所有權仍為甲所有
(B)甲可以於2年內向丙請求回復該金戒指
(C)若丙返還金戒指於甲，得向甲請求償還其支出之價金
(D)丙如果有重大過失，仍然可以取得該金戒指所有權

【解析】

(B) 甲可以於2年內向丙請求回復該金戒指

【題目解答】



- (一) 乙雖無權處分甲之金戒指，然丙仍可基於善意取得該戒指所有權（民法§801、§948），遺失物之所有權人甲雖可於二年內向丙請求戒指之返還（§949 I），然未請求回復其物之前，該該戒指所有權仍屬丙所有（§949 II 反面推論），故(A)之論述錯誤。
- (二) 遺失物之所有權人甲可於二年內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丙請求戒指之返還（§949 I），並因而回復其原所有權（§949 II），故(B)之論述正確。
- (三) 民法§950 規定：「盜賊、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丙不符合上述情形，故無法請求甲償還其支出之價金，故(C)之論述錯誤。
- (四) 民法§948 I 但書規定：「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故丙如果有重大過失，則無法主張善意取得該戒指所有權，故(D)之論述錯誤。

30、甲為成年人，因精神障礙而受監護之宣告，某日甲精神清醒回復本心而有識別能力，向乙購買六法全書一本，惟因過失打破乙之玻璃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不成立侵權行為
(B)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有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
(C)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
(D)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效力未定，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不成立侵權

行為

【解析】

(C)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

【題目解答】

(C) 甲與乙之六法全書買賣契約無效，關於打破乙之玻璃窗成立侵權行為

【題目解答】

(一) 受監護宣告人所為之買賣契約無效

1.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民法§15）。

2.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75）。

(二) 無行為能力人如有識別能力仍應負賠償責任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187 I）。

31、甲為擔保乙的債權，將其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普通抵押權所擔保的原債權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B)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C) 違約金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D) 得優先受償之遲延利息，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後發生者為限

【解析】

(B)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

【題目解答】

(一) 抵押權為從權利，從屬於「擔保債權」，原債權乃抵押權成立之要件，且為貫徹公示效力，以保障交易安全，連同其利息或遲延利息均應辦理登記，始生物權效力。故(A)之論述「原債權無須登記，即受抵押權之擔保」應屬錯誤。

(二) 民法§861 I 規定：「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基此規定，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不待登記及約定，即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B)之論述正確。

(三) 利息、違約金雖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但仍應就其約定加以登記後，始為抵押權擔保效力之所及。蓋利息、違約金必須於當事人有約定後方會發生，並非因原本債權之存在而當然存在，故如有利息、違約金之約定，必須加以公示，始不致對第三人造成不測之損害。(C)之論述錯誤。

(四) 民法§861 II 規定：「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

及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D)之論述錯誤。

- 32、甲出售A屋給乙，價金新臺幣 500 萬元，乙因而拒絕丙以價金 480 萬元出售B屋的要約。雙方訂立契約後，乙將A屋轉售給丁，價金 530 萬元。其後發現A屋在甲與乙訂約前即已滅失。乙得向甲請求下列何種損害賠償？
- (A) A屋轉售的利益 30 萬元
 - (B) A屋事後漲價的利益 40 萬元
 - (C) 乙喪失與丙締約的損失 20 萬元
 - (D) A屋轉售的利益 30 萬元及乙喪失與丙締約機會的損失 20 萬元

【解析】

(C) 乙喪失與丙締約的損失 20 萬元

【題目解答】

甲乙間就A屋之買賣契約，因訂約前即已滅失，故契約無效 (§246 I)，乙得向甲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 (§247 I)，故得請求「乙喪失與丙締約的損失 20 萬」(信賴甲乙間契約有效，而拒絕丙之出售B屋的要約)之賠償。至於A屋轉售於丁所可獲得之利益 30 萬元，為履行利益不在請求之列。

- 33、甲因其子 X 結婚添購新房 A，請乙為該房屋進行裝潢，甲告訴乙，X 之結婚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裝潢工作務必要在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裝潢工作預計至少要有 10 個工作天，但由於乙所接工程甚多，至 9 月 20 日乙仍未開始進行 A 屋之裝潢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案 A 屋之裝潢屬僱傭契約
 - (B) 甲在本案中，可不須先行向乙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
 - (C) 甲不得對乙解除契約，只能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
 - (D) 本案若甲解除契約，只能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

【解析】

(B) 甲在本案中，可不須先行向乙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

【題目解答】

- (一) A 屋之裝潢為著重「一定工作之完成」的承攬契約，而非僱傭契約，故(A)之論述錯誤。
- (二) 民法§503 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故(B)之論述「不須先行向乙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正確。
- (三) 依§503 規定，甲得逕行解除契約，故(C)之論述「甲不得對乙解除契約」應屬錯誤。
- (四) 依§503 規定，甲得逕行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故(D)之論述「只能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應屬錯誤。

- 34、甲為出售其所有房屋，乃以乙、丙、丁為共同代理人授與出售該屋之代理權。

其後，乙單獨與 A，丙、丁共同與 B 分別締結不同售價之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二契約中售價較高者對甲發生效力
- (B) 二契約中締約時間較早者對甲發生效力
- (C) 多數共同代理人所締結之契約對甲發生效力
- (D) 乙、丙及丁所定契約皆為無權代理

【解析】

(D) 乙、丙及丁所定契約皆為無權代理

【題目解答】

稱共同代理者，即數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權之代理（民法§168），共同代理權性質上應解為係代理權之限制。故法律上應為共同代理之時，倘其代理行為非由全體代理人共同為之者，即係無權代理行為。故乙單獨與 A，丙、丁共同與 B 分別締結不同售價之買賣契約，)乙、丙及丁所定契約皆為無權代理行為。

35、有關法人之法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財團法人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應由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決議其無效
- (B) 公司負責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該公司應負保證責任
- (C) 社團法人得隨時以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D) 法人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僅得以其事項對抗惡意第三人

【解析】

(B) 公司負責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該公司應負保證責任

【題目解答】

- (一) 民法§64 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故 (A) 之論述係屬錯誤。
- (二) 公司法§16 I 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故 (B) 之論述「公司負責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該公司應負保證責任」應屬正確。
- (三) 民法§57 規定：「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故 (C) 之論述謂「董事會成員……」係屬錯誤。
- (四) 民法§31 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 (D) 之論述謂「僅得以其事項對抗惡意第三人」應屬錯誤。

36、甲向乙公司購買 A 相機及 B 手機，付款之支票屆期未獲付款；嗣後 A、B 均發生故障，甲持送乙修繕，乙將之轉送丙公司修繕，A、B 均已修繕妥適，

且丙已將 A 交付乙，惟當事人間均未支付修繕之報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未付清 A、B 二機之買賣價金前，乙得留置 A 相機
- (B)乙未付清 A、B 二機之修繕報酬前，丙得留置 B 手機
- (C)丙不得留置 B 手機，因手機非屬乙所有
- (D)丙縱將 A 相機交付於乙，其對 A 之留置權仍不消滅

【解析】

(B) 乙未付清 A、B 二機之修繕報酬前，丙得留置 B 手機

【題目解答】

(一)(A)之論述：「甲未付清 A、B 二機之買賣價金前，乙得留置 A 相機」，學說上乃有爭議，說明如下：

Q：取得標的物占有以前，已發生之債權，是否能認兩者有牽連關係，而得主張留置權？

A：

1.肯定說（謝 下 401，史 P452）

倘債權與該標的物有牽連關係，該債權是否發生於取得標的物占有之前，並非所問。

2.否定說（曹 P303）

(1)占有標的物前所發生之債權，與該標的物毫無關係，自應分別履行，而不能留置標的物。

(2)舉例：

如買賣契約成立後，賣主負有交付標的物之義務，於價金未受清償前，祇能主張民法§264 而非留置權（因物權尚未變動）。

(二)民法§928 I 規定：「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乙丙間就修繕 A B 二手機所生之報酬，債權人丙自得留置手機以資求償。唯 A 二手機已交付乙，無法享有留置權（§937 準用§897），故丙僅得留置 B 手機。(B)之論述正確。

(三)非債務人所有之動產，亦得主張留置權，(C)之論述有誤。

(四)(D)之論述謂「丙縱將 A 相機交付於乙，其對 A 之留置權仍不消滅」與現行規定不相符合（§937 準用§897），該論述不正確。

37、甲於民國 80 年過世，遺有登記其名下之土地一宗，由其子乙繼承，但未辦理繼承登記，且疏於管理，丙遂乘機予以占用。乙於 98 年 9 月間發現其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已由乙取得所有權
- (B)因乙未辦理繼承登記，故乙尚不得向丙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C)因乙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屬未登記之不動產，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已罹於消滅時效

(D)乙為土地之間接占有人，丙為直接占有人

【解析】

(A) 土地已由乙取得所有權

【題目解答】

- (一) 甲於民國 80 年死亡時，由其子乙繼承而取得其名下之土地一宗之所有權，未辦理繼承登記，僅不得處分該不動產而已，故 (A) 之論述正確。
- (二) 民法§759 乃登記處分主義之明文規定，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得處分該不動產，然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非「處分行為」，故 (B) 之論述錯誤。
- (三) 實務上對「未登記」採狹義解釋，指該不動產自始未經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總簿為所有權之登記，易言之，所謂「未登記」不包括雖有登記但不能由登記簿上確知誰為真正權利人者，如被繼承人死亡後尚未辦理登記的土地，故 (C) 之論述錯誤。
- (四) 民法§941 規定：「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乙丙間無上述之法律關係而移轉占有，故 (D) 之論述錯誤。

- 38、甲之 A 地與乙之 B 地相鄰，甲向乙商借 B 地未果，甲爰趁乙出國之際，在 A 地興建 C 屋時，部分 C 屋越界到 B 地上，乙返國後發現此事，並於 3 個月後向甲提出異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不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 C 屋，但對因此產生之損害，得請求償金
- (B) 乙得請求甲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 (C) 乙得請求甲設定地上權，並支付地租
- (D) 乙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 C 屋，但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

【解析】

(B) 乙得請求甲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

【題目解答】

- (一) 民法§796 I 本文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甲惡意為越界建築，乙知而即提出異議，自得訴請拆屋還地，故 (A) 之論述「乙不得請求甲移去或變更 C 屋」錯誤。
- (二) 民法§796 II 規定：「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B) 之論述正確。
- (三) (C) 之論述「得請求甲設定地上權，並支付地租」非法律規定之內容，其論述錯誤。
- (四) 民法§796-1 I 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

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甲惡意為越界建築，故不得為此「免為拆除」之主張，(D)之論述錯誤。

- 39、甲、乙、丙、丁、戊、己共有 A 地，各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庚，己聲請法院裁判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分割後庚的抵押權當然只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 (B)庚不同意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則庚的抵押權當然存在於甲、乙、丙、丁、戊、己各共有人所分得的部分
- (C)庚參與分割訴訟，則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 (D)庚經乙、丙、丁、戊、己告知參加分割訴訟而未參加，分割後庚的抵押權即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解析】

(A) 分割後庚的抵押權當然只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

【題目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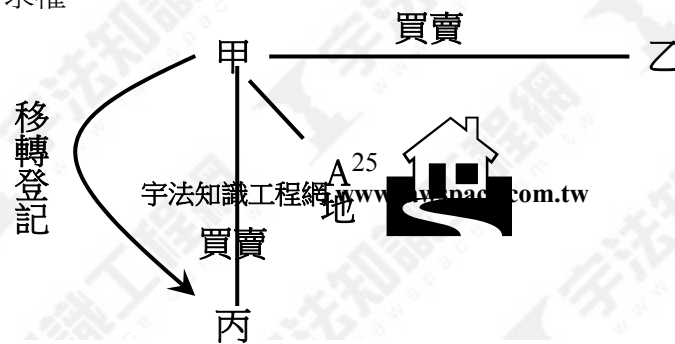
- (一) 民法§824-1 II 本文規定：「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故 (A) 之論述「分割後庚的抵押權當然只存在於甲所分得的部分」係屬錯誤。
- (二) 如庚不同意分割，復未參與分割訴訟，則依民法§824-1 II 本文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107 規定，其抵押權將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之上，故 (B) 之論述「存在於甲、乙、丙、丁、戊、己各共有人所分得的部分」應屬正確。
- (三) 依民法§824-1 II 但書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故 (C) 之論述正確。
- (四) 依民法§824-1 II 但書第三款規定，(D) 之論述正確。

- 40、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及土地出賣給乙，約定一個月後為移轉登記，嗣丙願出更高價格購買 A 屋及其土地，甲因有利可圖遂將 A 屋及其土地再行出賣予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屬一物二賣的情形，乙、丙皆尚未取得所有權，甲仍為 A 屋所有人
- (B)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且完成房屋及其土地移轉登記，甲對丙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C)甲另將 A 屋再行出賣予丙並移轉登記，甲對乙構成侵權行為
- (D)若丙知情，則乙得撤銷甲丙間之法律行為

【解析】

(B) 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且完成房屋及其土地移轉登記，甲對丙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題目解答】





- (一) 甲丙間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故丙取得房屋及其土地之所有權，(A) 之論述謂「乙、丙皆尚未取得所有權，甲仍為 A 屋所有人」，此部分論述係屬錯誤。
- (二) 丙取得所有權「獲有利益」甲喪失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直接因果關係」。甲丙間買賣契約有效故「獲有利益具有法律上原因」，甲對丙並無不當得利，(B) 之論述正確。
- (三) 甲對其 A 屋具有處分權，故得再行出賣予丙並移轉登記，且「債權」非絕對權，不構成§184 I 前段之侵害「權利」之侵權行為，再行轉售亦不構成「背於善良風俗」，故亦不構成§184 I 後段之侵害「利益」之侵權行為，(C) 之論述係屬錯誤。
- (四) §244 III 規定：「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基此，即便丙知情，乙亦不得撤銷甲丙間之法律行為，(D) 之論述係屬錯誤。

41、民法債編於民國 88 年修正時，為緩和借貸契約之要物性，下列何者，非立法者所採用之原則？

- (A) 承認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除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外，預約貸與人得撤銷該約定
- (B) 承認消費借貸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而當事人一方於預約成立後，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 (C) 承認當事人一方對他方負有金錢（例如買賣價金）給付義務，而約定將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可成立消費借貸
- (D) 承認當事人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諾成之消費借貸契約

【解析】

(D) 承認當事人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諾成之消費借貸契約

【題目解答】

- (一) 民法§465-1 規定：「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故 (A) 之論述係屬正確。
- (二) 民法§475-1 I 規定：「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故 (B) 之論述係屬正確。
- (三) 民法§474 II 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故 (C) 之論述係屬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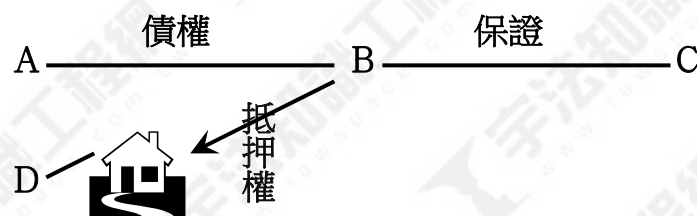
- (四) 民法§474 I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故不承認當事人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諾成之消費借貸契約，(D) 之論述應屬錯誤。

- 42、A 為擔保自己對 B 銀行之債務，央請友人 C 擔任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D 則提供所有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 A 之債務(該不動產尚設定有第二及第三順位抵押權)。A 於清償期屆至時未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人 B 請求保證人 C 代為清償債務時，C 得抗辯應先實行設定於 D 之不動產之抵押權
- (B) 債權人 B 如先實行設定於 D 之不動產之抵押權時，D 雖承受 B 之債權，仍不得向 C 主張超過其分擔之範圍
- (C) 債權人 B 聲請拍賣抵押物時，賣得價金雖不足清償第三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則上該第三順位抵押權仍然消滅
- (D) 債權人 B 免除保證人 C 之保證責任時，仍得就其全部債權金額自拍賣抵押物之價金優先受償

【解析】

- (C) 債權人 B 聲請拍賣抵押物時，賣得價金雖不足清償第三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則上該第三順位抵押權仍然消滅

【題目解答】



- (一) 在同一債務上同時存在物上擔保及保證人時，應由何人負擔優先清償責任？債權人享有權利行使之自由，而民法§879 亦採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二者地位平等之立法例，故「保證人」得抗辯應先實行「抵押權」應屬錯誤，(A) 之論述不正確。
- (二) 民法§879 II 規定：「債務人如有保證人時，保證人應分擔之部分，依保證人應負之履行責任與抵押物之價值或限定之金額比例定之。抵押物之擔保債權額少於抵押物之價值者，應以該債權額為準。」§879 III 規定：「前項情形，抵押人就超過其分擔額之範圍，得請求保證人償還其應分擔部分。」(B) 之論述謂「不得向 C 主張超過其分擔之範圍」不正確。
- (三) 民法§873-2 I 規定：「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者，該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拍賣而消滅。」故 (C) 之論述謂「該第三順位抵押權仍然消滅」係屬正確。
- (四) 民法§879-1 規定：「第三人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時，如債權人免除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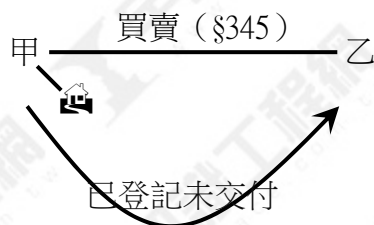
之保證責任者，於前條第二項保證人應分擔部分之限度內，該部分抵押權消滅。」故（D）之論述謂「免除保證人 C 之保證責任時，仍得就其全部債權金額自拍賣抵押物之價金優先受償」係屬錯誤。

- 43、甲將土地出賣與乙並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甲並未依約交付土地，15 年過後，乙對甲有何權利可為主張？
- (A)主張甲為無權占有，請求返還所有物
(B)主張甲有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占有物
(C)主張甲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D)乙無法對甲請求返還占有物

【解析】

（D）乙無法對甲請求返還占有物

【題目解答】



乙→甲：§348→（§144）×

乙→甲：§767？

（一）買受人乙不得對出賣人甲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從規範目的上考量，此時應優先考慮乙依§348 之交付請求權已罹時效，不宜再允其依§767 請求返還 A 屋。

（二）買受人乙不得對出賣人甲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理由同上，應優先考慮依§348）。

（三）未履行交付義務，尚不構成侵權行為。

（四）乙無法對甲請求返還占有物，故成為「占有」與「所有」分離之僵局。

- 44、甲為擔保乙的債權，將其所有之房屋設定抵押權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死亡後，其繼承人無須登記，即得連同乙的債權，取得其抵押權
(B)乙的抵押權為意定抵押權，其設定須交付抵押物，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C)乙的抵押權具專屬性，不得與其所擔保的債權分離，而單獨讓與
(D)甲的房屋如進行重大修繕，承攬人丙無須登記，逕得對房屋取得法定抵押權

【解析】

（A）乙死亡後，其繼承人無須登記，即得連同乙的債權，取得其抵押權

【題目解答】



- (一) 現行繼承制度採當然繼承主義，乙死亡後，其繼承人無須登記，即得連同乙的債權，而擔保債權之抵押權，亦同時取得之，故 (A) 之論述正確。
- (二) §860 規定：「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故 (B) 之論述謂「須交付抵押物」係屬錯誤。
- (三) 抵押權為財產權，不具有專屬性，故 (C) 之論述謂「抵押權具專屬性」係屬錯誤。
- (四) 1999 年之前§513 採「法定抵押權」之制度，承攬人無須登記即取得法定抵押權。然 1999 年之後§513 採「抵押權登記請求權」之制度，承攬人須登記始能取得抵押權，故 (D) 之論述係屬錯誤。

45、現年 8 歲的甲於上學途中，遇見老太太乙在路旁乞討。甲見此景，生惻隱之心，深感乙很可憐，因而將父母給他自由使用之零用錢新臺幣 20 元送給乙。試問：甲行為之效力為何？

- (A)無效 (B)效力未定 (C)得撤銷 (D)有效

【解析】

(D) 有效

【題目解答】

民法§84 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8 歲的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父母給他自由使用之零用錢為「得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故有處分能力，其贈與乙之行為應屬有效。

46、甲自購建材，由乙承攬在自有之土地上為自己興建房屋一棟，房屋建至三樓但尚未完工之前，因一場 7 級大地震，將該屋震得嚴重龜裂，庫房裡堆積尚未使用之建材，亦因引發火災而全部付諸一炬，在工地現場施作的工人有兩人因此身受重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案包括工作物、建材之毀損、滅失，皆應依一般危險負擔法則，由承攬人負擔
- (B)因工作物及所提供之建材，應歸定作人所有，故應由定作人負擔危險
- (C)兩位工人所受之損害，亦屬於危險負擔之問題
- (D)已建樓房之危險由承攬人負擔，但庫房之建材之危險則應由定作人負擔

【解析】

(D) 已建樓房之危險由承攬人負擔，但庫房之建材之危險則應由定作人負擔

【題目解答】

民法第 508 條（危險負擔）

①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②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一)「建材之毀損、滅失」依§508 II 之規定由定作人負擔危險，故 (A) 之論

述就此部分係屬錯誤。

(二)「工作物之毀損、滅失」依§508 I 之規定由承攬人負擔危險，故 (B) 之論述就此部分係屬錯誤。

(三)兩位工人所受之損害，依§487-1 I 之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得向雇主乙求償，此與僱傭契約有關，而與承攬之危險負擔無涉，故 (C) 之論述係屬錯誤。

(四)「工作物之毀損、滅失」依§508 I 之規定由承攬人負擔危險；「建材之毀損、滅失」依§508 II 之規定由定作人負擔危險，故 (D) 之論述係屬正確。

- 47、要約人發出之要約到達相對人後，相對人即發出承諾之通知，然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卻遲到，其情形亦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要約人卻怠於發出遲到之通知。在此情形關於要約與承諾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 (A)承諾視為新要約 (B)承諾視為未遲到
(C)要約失其拘束力 (D)承諾失其效力

【解析】

(B) 承諾視為未遲到

【題目解答】

民法§159 規定：「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I)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II)」故 (B) 之論述「承諾視為未遲到」方屬正確。

- 48、甲男乙女結婚後，乙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發生性行為，並產下丁子，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 (A)甲 (B)乙 (C)丙 (D)丁

【解析】

(C) 丙

【題目解答】

◎釋字 587 解釋理由書節錄：真實生父不得提起否認之訴

現行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且如許其提起此類訴訟，則不僅須揭發他人婚姻關係之隱私，亦須主張自己介入他人婚姻之不法行為，有悖社會一般價值之通念。故為防止妨礙他人權利、維持社會秩序而限制其訴訟權之行使，乃屬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

- 49、甲、乙、丙三人共有 A、B 二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均各為三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除法令另有規定外，A、B 二地若地目不同，則甲、乙未經丙之同意，不得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B)除法令另有規定外，A、B 二地若不相鄰，則甲未經乙、丙之同意，不得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 (C)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乙未經丙之同意，不得請求分割 A、B 二地
(D)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得未經乙、丙之同意，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解析】

(D)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得未經乙、丙之同意，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

【題目解答】

甲、乙、丙三人共有 A、B 二地所有權，乃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故依§824 V 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故甲即便未經乙、丙之同意，亦得請求合併分割 A、B 二地，(D) 之論述正確。

◎民法§824 V 及 VI 項：

- ⑤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
⑥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

- 50、甲有一輛機車，其子乙將甲之機車賣給知情之丙，乙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簽訂買賣契約，同時簽訂租賃契約以代交付。嗣後，乙又將甲之機車賣給不知情之丁，乙丁於 100 年 2 月 2 日簽訂買賣契約，同時簽訂租賃契約以代交付。甲於 100 年 3 月 3 日死亡，乙是甲之唯一繼承人，於 100 年 3 月 3 日繼承當天將機車現實交付給仍然不知情之丁。請問最後由何人取得機車之所有權？
(A)乙 (B)丙 (C)丁 (D)丙與丁共有

【解析】

(C) 丁

【題目解答】

(一) 機車所有權先由丙取得

民法§118 I、II 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I)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100年1月1日)後，取得其權利者(100年3月3日)，其處分自始有效(100年1月1日)。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II)」故丙基於民法§118 II 有權處分之規定而取得機車所有權。

(二) 機車所有權最後由丁取得

民法§948 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I) 動產占有之受讓，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之者(100年2月2日)，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100年3月3日)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II)」乙於繼承時，取得機車所有權並同時基於民法§118 II 有權處分之規定而使丙取得機車所有權，然「3月3日當日隨後交付於丁」，核其性質為「無權處分丙之機車所有權」，丁係屬善意，故最後取得機車所有權。